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56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07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披露公告编号 | 资金来源 |
|---|---|---|---|---|---|---|---|---|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6.07 | 2024-9-30 | 本金保障型 | 2024-055 | 闲置自有资金 |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014.7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72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上半年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9.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8.89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0.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杉杉集团 | 10,440,000 | 1.33 | 0.46 | 是 | 2024-09-04 | 2027-09-03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1 |
| | 2,750,000 | 0.35 | 0.12 | 是 | 2024-09-30 | 2027-09-26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2 |
| | 98,000,000 | 12.53 | 4.35 | 是 | 2024-09-30 | 2027-09-26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2 |
| | 8,300,000 | 1.06 | 0.37 | 是 | 2024-09-30 | 2027-09-26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2 |
| | 10,000,000 | 1.28 | 0.44 | 是 | 2024-09-30 | 2027-09-26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2 |
| | 544,756 | 0.07 | 0.02 | 是 | 2024-09-30 | 2027-09-26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2 |
| | 10,000,000 | 1.28 | 0.44 | 是 | 2024-09-30 | 2027-09-26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2 |
| 合计 | 140,034,756 | 17.90 | 6.21 | / | / | / | / | / |
| 杉杉集团 | 81,747,280 | 10.45 | 3.63 | 否 | 2024-09-30 | /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 75,670,000 | 9.67 | 3.36 | 是 | 2024-09-30 | /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157,417,280 | 20.12 | 6.98 | / | / | / | / | / |
| 杉杉控股 | 23,627,205 | 32.72 | 1.05 | 否 | 2024-09-30 | / | 上海金融法院 | 轮候冻结 |

被司法标记的相关说明：

1、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59,978,330.67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0,440,000股。

2、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2,200,000,000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29,594,756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郑永刚 | 655,267 | 0.03 | 0 | 0 | 0 | 0 |
| 杉杉控股 | 72,212,189 | 3.20 | 42,781,648 | 29,430,541 | 100.00 | 3.20 |
| 杉杉集团 | 782,222,036 | 34.71 | 0 | 287,012,036 | 36.69 | 12.73 |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 205,264,756 | 9.11 | 0 | 53,544,756 | 26.09 | 2.38 |
|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 77,873,254 | 3.46 | 48,293,254 | 0 | 62.02 | 2.14 |
| 合计 | 1,138,227,502 | 50.50 | 91,074,902 | 369,987,333 | 40.51 | 20.46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111,249,1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4.06%，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252,997,8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3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6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462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35,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8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 共有人民币2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39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6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462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4%。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2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39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6%。

截至2024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35,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76,735,917 | 3,039 | 2,876,738,956 |
| 总股本 | 2,876,735,917 | 3,039 | 2,876,738,956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9日起，中正达广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类 018981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18982 | |
| 2 | A类 020532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 020533 | |

投资人可按照中正达广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正达广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二、通过中正达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正达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正达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正达广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正达广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正达广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10月9日起在中正达广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正达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正达广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正达广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婵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8号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9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01 | 再升科技 | 2024/10/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88202892

邮箱：zskjzqb@cqzskj.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2024年10月8日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198,113.21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 42660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 21,293.00 | 21,290.00 |
|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 17,500.00 | 15,500.00 |
|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 4,937.00 | 4,93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9,280.00 | 9,280.00 |
| 合计 | 53,010.00 | 51,000.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2,660,985.72元（含前期投入置换185,275,259.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407,396.46元（不包含截至日未到期理财产品60,000,000.00元）。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再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5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8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 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

3、2024年9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813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63%。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21,650,141 | 0 | 1,021,650,141 |
| 总股本 | 1,021,650,141 | 0 | 1,021,650,14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升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22转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
|---|---|---|---|---|---|---|
| 项目合伙人 | 鲁磊 | 2012年 | 2016年 | 2014年 | 2024年 | 3 |
|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 刘源 | 2018年 | 2014年 | 2016年 | 2024年 | 1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张媛 | 2012年 | 2009年 | 2007年 | 2024年 | 2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信永中和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信永中和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相关公开招标、开标、评审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保障了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本次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审计收费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债券代码： 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